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30114172號

附件：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」（附件），並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3年7月10日衛部保字第1131260385號函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署 長 石 崇 良

出國

副署長 龐 一 鳴

代行